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岳衡”）拟与关联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龙”）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 元）。该购销合同定价政策及方法为：市场定价。
- 上海岳衡于 2015 年度与上海振龙签署的《空调采购合同》、《智能家居设计施工合同》、《软硬精装修施工合同》及《中央空调安装合同》涉及到的合同预算金额总计约为 10,900 万元，已实际履行 4,686.91 万元。除该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商品购销金额为 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 元）。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岳衡于 2015 年度与上海振龙签署的《空调采购合同》、《智能家居设计施工合同》、《软硬精装修施工合同》及《中央空调安装合同》涉及合同预算金额总计约为 10,900 万元，已实际履行 4,686.91 万元。除该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商品购销金额为 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振龙 60.03%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振龙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2001年

住所：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路1388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周国强

注册资本：67,188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装潢装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汇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0.03%、20.27%、19.70%股权。

2、主营业务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目前在开发的主要为“绿洲康城”大型综合社区项目（包括别墅、高层住宅、

大型商场、五星级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该项目位于浦东新区环南一大道以北, 咸塘港以东, 罗山路以西, 康桥路两侧。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上海振龙的资产总额为556, 364. 21万元, 净资产为94, 247. 40万元。

2015年度, 上海振龙实现营业收入19, 358. 69万元, 实现净利润502. 33万元。

以上上海振龙相关财务数据源引自其2015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本公司持有上海振龙 19. 70%股权, 系其参股股东, 本公司与上海振龙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各自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根据上海振龙开发的亲水湾在建商品房工程施工需要, 为其提供相关建材、家电等商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

根据该合同约定, 上海岳衡根据上海振龙开发的亲水湾在建商品房工程施工需要, 为其提供相关建材、家电等商品, 包括橱柜、厨电、水槽、热水器、灯具、瓷砖、洁具、淋浴房、换气扇、墙纸、空调、电视背景墙、木饰面、开关插座、木地板、进户门、强电箱等。

2、定价政策

经上海岳衡与上海振龙协商, 确定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品价格均执行市场定价政策。

3、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 000, 000元), 上海振龙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上海岳衡预付合同总价 10%作为商品预付款。

每一批次商品经双方验收通过后, 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累计总价的 85%; 余下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上海振龙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销售回款良好，财务稳健，不会发生公司无法收到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款项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岳衡拟与上海振龙签订《商品购销合同》，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翟金水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阙江阳、郑再杰和独立董事叶峰、廖建宁一致同意该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叶峰、廖建宁在董事会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岳衡于 2015 年度与上海振龙签署的《空调采购合同》、《智能家居设计施工合同》、《软硬精装修施工合同》及《中央空调安装合同》涉及的公司预算金额总计约为 10,900 万元,已实际履行 4,686.91 万元。除该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商品购销金额为 0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